

臺北捷運公司廣場出借申請書

編號：

點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不含進退場)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進場 布置	(24 小時 制)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場地 復原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申請單位				受託單位(人) 請檢附委託書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管理費	新臺幣	元整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14000100260-7,戶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須正本,註明禁止背書轉讓)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繳款(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退保證金	本公司得以電匯方式支付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單位(人)之帳戶(請確實勾選),並隨時與申請單位或受託單位(人)對帳,如有任何糾紛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p>申請廣場應詳閱「廣場出借須知」相關規定,本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廣場出借須知」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違反者將依該須知規定辦理:</p> <p>一、凡活動期間,申請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另應就活動內容及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及產品責任保險等,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p> <p>(一)申請單位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二)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廠商若為製造、加工或調配業、輸入業及餐飲業者,須投保保險範圍涵蓋本租賃範圍之食品產品責任險:</p> <p>1、每一個人身體傷害:新臺幣100萬元。</p> <p>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新臺幣400萬元。</p> <p>3、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1,000萬元。</p> <p>(三)除上述保險外,申請單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保險,未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p> <p>二、申請單位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p> <p>三、捷運沿線廣場不供應水、電等設備。</p> <p>四、活動現場不得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及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契約之行為者。</p> <p>五、不得假借活動名義,於場地內有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含園遊券、點券及其他替代物品)、現場進行推銷而無實質現金交易(以契約代替)之行為者。</p> <p>六、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p> <p>七、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p> <p>八、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搬運貨物除不得使用電聯車及電扶梯運送外,亦須遵從本公司「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如有大型物品進出時,應事先於企劃書說明含搬運物品尺寸圖,搬運機具,搬運方式及注意事項之施工計畫,供本公司審核。</p>								

臺北捷運公司廣場出借申請書

編號：

九、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惟活動所需之裝卸貨運車輛（限小型車輛）不在此限，但仍不得駛入綠地或草坪，其裝卸貨應於指定時間內（0時至7時或20時至24時兩個時段）1次完成，並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十、若設有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材料，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申請單位除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外，若因而影響後繼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如於14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

十一、取消或變更檔期：

（一）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捷運系統發生特殊事故，致使廣場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二）若因故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原檔期開始前1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管理費。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原檔期開始前1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變更檔期以1次為限。

（三）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十二、依廣場出借須知申請廣場借用時，若發生爭議而聲請法院調解或提起訴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申請單位請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欄位資料（需蓋大小章），並請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政府機關立案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詳細活動之企劃書，內容含主辦、協辦、承辦單位全銜、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詳細流程、場地清潔、場地舞台詳細布置、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

（三）詳細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含說明如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間距離、攤位內容、展示種類、展現方式、清潔人員配置等，場地之規劃應預留至少2.4公尺以上之動線，不得妨礙行人動線。

本單位（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貴公司「廣場出借須知」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單位（人）：

負責人：

聯絡人：

現場聯絡人：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

請蓋大小印

地址：

Email：

註：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

繳款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銀行	分行；部；支庫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銀行	分行；部；支庫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場管理單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環境已清潔，設備並無損壞。	申請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規情事，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查核人員 簽章	車站名、日期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之施工人員相關合格證照。		